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商業發展署	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交流論壇	114年度「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4.08.08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促進商業科技發展	0	社團法人中小企業總會	截至114年8月8日，直播線上平均觀看500人次，最高1,279人次。	網路媒體:YouTube	補列8月，將於後續月份辦理經費核銷。
商業發展署	臺灣老店文化節活動	114年度「老店新力創生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4.09.24 - 114.10.14	服務發展組			0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截至114年9月30日，廣告貼文吸引3,230次互動次數，曝光達17,006次數，觸及達23,334人次。	網路媒體:Line、Pchome Online新聞、品傳媒	免費廣告。
合計		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